

#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

若财农〔2023〕5号

## 关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预算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通知

铁干里克镇、吾塔木乡、瓦石峡镇、县乡村振兴局：

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衔接乡村振兴，充分发挥衔接金效益。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2〕66号）要求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的项目计划，现将具体要求及资金分配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我县的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弥补财力。要严格按照

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及滞留资金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跟踪督促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各项目预算单位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请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，专款专用。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若羌县 2023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## 若羌县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1	铁干里克镇	2384
2	吾塔木乡	2529
3	瓦石峡镇	1383
4	乡村振兴局	2200
合计		8496